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獲報，發現A雙側小腿處及足跟踝處有不明燙傷，A現由其母親B監護照顧，113年5月6日社工訪視B時，B陳述113年5月5日有帶A到其男友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2之住家，C因怕吵到B休息，有將A帶出門到附近走走，B不清楚C將A帶去哪，只知道疑似帶到附近蝦塢玩，回來後才發現A雙腿處有像曬傷的傷痕，後因傷口處出現起皮，B於113年5月6日再帶A至南州衛生所就醫。聲請人於113年5月9日與B確認C聯繫方式後，查訪C時，C仍無法清楚陳述113年5月5日將A帶往蝦塢的實際地點，且核對A傷勢與C稱天氣熱疑被柏油路燙傷說法有出入，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9日、113年5月15日分別帶A到東港輔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就診後，院方認為係疑似外力不當對待造成，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15日進行緊急安置保護，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1 (二)B自A安置後，固定每月攜案姊一同親子會面，每次1小
02 時。觀察親子會面過程，B與A互動情形尚可，案姊與A互
03 動親密，B偶會在會面時間尾端顯露疲憊而難以顧及未成年
04 子女等，照顧量能有待評估；B於113年12月誕下一女，新
05 生兒照顧已耗費大量體力與精神，B本身工作為檳榔攤大夜
06 班員工，夜班工作時間為晚上10點至隔日上午10點，共12小
07 時，B照顧規劃為將A及未成年手足（含新生兒），均帶至
08 檳榔攤看顧，但其環境仍有待提升，案姊作息跟著受影響而
09 有白天上學睡情形，案外祖母因與B衝突，113年8月已搬出
10 案家且無法提供助，又B自陳C照顧年幼子女品質不佳，不
11 可能讓其獨自在家照顧年幼子女，故選擇上班時段將未成年
12 子女帶往上班處所進行看顧，社工於114年4月連結親職賦能
13 資源，提升B同居人親職照顧能力，成為適當之照顧者以分
14 擔照顧壓力，賦能引導員於4月15日起每周至案家提供服
15 務，共提供3次，每次1小時之服務，教導照顧新生兒應觀察
16 重點及照顧技巧，評估B同居人學習態度尚可，配合練習時
17 消極，仍有加強空間。

18 (三)114年5月1日上午6時許，B吩咐案姊騎腳踏車返家叫案母同
19 居人起床準備出門上班，B於叫喚案母同居人時發現案妹
20 （新生兒）整個趴睡，且面部朝床面無任何移動反應，B同
21 居人驚醒並撫摸B四肢無溫度且僵硬，探測脈搏無跳動，通
22 知案母後送往東港輔英醫院到院前已OHCA；經相關人員採證
23 與法醫解剖，確定無外傷等兒虐跡象，屬嚴重疏忽照顧意外
24 死亡。

25 (四)案家為自建宅，空間寬敞，惟因物品過多、老舊家具堆積，
26 實際可用空間有限，兒童於室內活動恐因環境銳角及阻礙造
27 成危險，且整潔維持困難，對兒少安全與發展有不利影響。
28 B表示需先與案家其他成員討論並取得同意後，方可進一步
29 與社工規劃清潔整理事宜。社工則表示可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30 環境改善，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亦為A返家前預作準備，
31 並規劃為案姊整理出一處安全、可獨立使用空間。

01 (五)綜合評估案家照顧環境與A之安全風險，仍不具備返家條
02 件。此外，B因經濟因素須從事大夜班工作，育兒支援不
03 足，案外祖母已搬出無法協助照顧，B同居人曾被B自評照
04 顧能力不佳，且案妹不幸於B同居人照顧期間因疑似疏忽導
05 致死亡，顯示案家照顧能力與風險意識仍不足。聲請人雖介
06 入提供親職賦能服務，惟B同居人配合度與學習成效有限。
07 為維護A最佳利益，提供其穩定成長及學習發展的環境，建
08 議持續在安全有利的寄養家庭受保護及生活照護，聲請人爰
0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
10 安置兒童A三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9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20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22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23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24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25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2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7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8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9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30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31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1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9
03 號民事裁定影本、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
04 意見單、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05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家庭處遇評估服務報告等
06 文件為證。審酌B因經濟因素須從事大夜班工作，親屬支援
07 系統不足，且案妹不幸於B同居人照顧期間因疏忽導致死
08 亡，經專業社工評估案家照顧能力與風險意識仍不足，家庭
09 照顧環境仍有待改善，建議A持續在安全有利的寄養家庭受
10 保護及生活照護，雖B表示不同意本案延長安置，惟本院認
11 如未予延長安置，恐不利於A之人身安全，為維護A之最佳
12 利益，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3 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20 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84號）

A 乙○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B 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C 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之2
居屏東縣○○鄉○○路00號